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研討會)

**參加2016年OECD/KPG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規定與金融產業」競爭法
研討會**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出國人員：薛楷核暖璋

派赴國家：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105年6月21日至6月25日

報告日期：105年9月6日

摘 要

本次「競爭規定與金融產業」競爭法研討會係本(105)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由「OECD 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OECD/Korea Policy Centre's Competition Programme)於韓國首爾舉行，計有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等共 20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官員代表參與。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金融產業之競爭法規範及相關執法經驗，由 OECD 之競爭專家 Mr. Ruben、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 Mr. Greenaway、美國司法部(USDOJ) Mr. Benjamin 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 Ms. Heeun 等專家擔任講師，並由各國提供案例之經驗分享，以供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執法人員參考。

本報告摘述課程重點，包括 OECD 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簡介、金融產業與競爭議題概觀、金融市場競爭與穩定之探討、公平交易與金融等主管機關間之合作、消費者保護與零售銀行競爭、金融市場卡特爾(Cartels)之個案研究、歐盟合併實務、德意志交易所及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之合併案、歐盟金融產業反競爭協議及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實務運作、韓國金融產業與競爭法規範、個案報告與經驗分享，最後提出心得與建議。

目 錄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議程	2
參、會議過程：重點摘要	3
一、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簡介	3
二、金融產業與競爭議題概觀—主持人Mr. Ruben開幕演說	3
三、金融市場競爭與穩定之探討	5
四、競爭與金融等主管機關間之分工與合作	12
五、消費者保護與零售銀行競爭	14
六、金融市場卡特爾(Cartels)之個案研究—LIBOR及FX	16
七、歐盟合併實務—銀行及保險	20
八、德意志交易所及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之合併案	23
九、歐盟金融業反競爭協議之實務運作	24
十、歐盟金融業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實務運作	26
十一、韓國金融產業與競爭法規範	27
十二、個案報告與經驗分享	29
肆、心得與建議	31
附錄	
附錄一、議程	
附錄二、與會人員	

圖目錄

圖一、1975至2003年世界各國發生金融危機分布圖·····	6
圖二、存款保險費用與銀行經營失敗案件數·····	7
圖三、支付業務之四方架構·····	25
圖四、韓國KFTC與FSC於調查不法行為之關係·····	28

表目錄

表一、金融危機事件與各國政府支援·····	6
表二、金融業競爭與穩定抵換關係之研究結論·····	8
表三、競爭與金融主管機關行為差異·····	12
表四、銀行業之市場界定·····	22
表五、保險業之市場界定·····	23

壹、會議目的

「OECD 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OECD/Korea Policy Centre's Competition Programme)自 2004 年創辦以來，每年由韓國定期贊助並舉辦多場次研討會議。本次「競爭規定與金融產業」競爭法研討會議係本(105)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於韓國首爾舉行。

本會議名稱為「競爭規定與金融產業」競爭法研討會(Competition Workshop Competition Rules in the Financial Sector)，主要討論金融產業之競爭法規範及相關執法經驗，由金融產業之特性為基礎，討論金融業之競爭與穩定之關係、公平交易與金融等主管機關間之合作、消費者保護與零售銀行之競爭、金融市場卡特爾(Cartels)之個案研究、歐盟銀行及保險之合併實務、德意志交易所及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之合併案、歐盟金融產業反競爭協議及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實務運作、韓國金融產業與競爭法規範等課題。

會議由 OECD 之競爭專家 Mr. Ruben、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 Mr. Greenaway、美國司法部(USDOJ) Mr. Benjamin 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 Ms. Heeun 等專家擔任講師，並由各國提供案例之經驗分享，以供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執法人員參考。

本次會議計有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等共 20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官員代表參與。藉此特別感謝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本次會議舉辦資訊，讓本會有機會與公平交易委員共同派員出席此次研討會。

貳、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105年6月22日至24日

二、會議議程：

日期	會議主題
6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ECD 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簡介(光碟播放)•金融產業與競爭議題概觀(主持人開幕致詞)•金融市場競爭與穩定之探討(研究報告)•消費者保護與零售銀行競爭•歐盟合併實務－銀行及保險•德意志交易所及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之合併案(案例 M.6166)•金融市場卡特爾(Cartels)之個案研究(LIBOR,FX)•新加坡競爭委員會之經驗分享
6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調查金融市場反托拉斯案之方法•公平交易主管機關與金融主管機關間之關係•與其他主管機關間之合作•歐盟金融產業反競爭協議之實務運作•越南競爭委員會之經驗分享•印度競爭委員會之經驗分享•個案研討
6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歐盟金融產業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實務運作•韓國金融產業與競爭法規範

參、會議過程：重點摘要

一、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簡介

「OECD 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是由韓國政府與 OECD 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將 OECD 原已設立的 4 個中心予以整合，於 2008 年 6 月正式成立「OECD 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其任務是發展並促進 OECD 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競爭主管機關之相互合作之國際聯繫，並對亞太地區國家之競爭主管機關分享進步之競爭法律、政策制度與經驗。

為達上述目的，該中心提供亞太地區各競爭主管機關之交流場所，定期就各種產業議題舉辦研討會及召開會議等活動，並進行研究及提供諮詢。各國代表得以在研討會或會議中交換彼此經驗，與國際競爭或產業專家進行意見交流，分享其在競爭法領域的經驗及知識，深化其競爭法制與政策形成的能力。

目前參與該中心活動的國家或地區包括：柬埔寨、香港、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外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泰國、越南、斐濟、寮國、緬甸、尼泊爾、巴布亞紐幾內亞、斯里蘭卡以及我國等。

二、金融產業與競爭議題概觀—主持人Mr. Ruben開幕演說

(一)金融服務具普及性及可能導致系統性風險等特性

銀行在金融市場中為信用提供者，主要之金融角色為提供貸款，同時也是金融支付體系之資金提供者。由於金融服務具普及性、資訊不對稱性、複雜性及高風險之特殊性質，以及銀行經營穩健與否具外溢效果，一旦經營失敗可能產生系統性風險，故一般強調銀行經營穩健以及經濟成長之重要性，以致於競爭政策向來便很小心謹慎地運用在銀行部門。

(二)於金融業提倡競爭性可能產生之爭議

一般產業競爭之議題包括合併、卡特爾、銀行間交易之反競爭行為(特

別是支付系統)、濫用市場優勢等，金融市場亦同樣面臨競爭議題，惟提高銀行間之競爭程度將導致授信利率降低，企業投資報酬率提高，使銀行承擔更多的風險。

(三)金融法規之審慎原則得降低銀行風險

由於銀行具承擔高風險之特質，而金融法規通常採審慎原則、保護消費者、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降低銀行所承擔之風險，但部分法規也降低銀行間之競爭程度：

- 1.金融法規之審慎原則：金融法規需控制銀行失敗之風險，特別是系統性風險，法規內容包括核發各種執照、資本適足性等對銀行監督等。
- 2.消費者保護法規：消保法規要能確保無經驗的消費者不會過度運用貸款也不會太抑制授信，其內容包括訊息揭露、適當通知、銷售管道、借貸利率等條件與手續費以及公平對待等。

(四)金融主管機關大多不支持競爭

僅極少數金融主管機關會將提升競爭作為其金融監理之主要目標，亦即大多數的金融主管機關不認為競爭能幫助金融機構達到適當的消費者保護、市場整合或金融穩定。惟荷蘭與英國例外，荷蘭金融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政策建議以保護消費者並提升銀行之競爭程度；英國則成立 FCA 來解決消費者爭議問題。

(五)本次研討會討論課題

第一天係以競爭政策與其他法規(其他管制方式)間的交互關係為主軸，包括競爭政策之角色及金融法規之穩定及審慎、消費者保護與競爭之關係，以及銀行、保險與交易平台之合併案例；後二日則聚焦於卡特爾之證據與調查、保險與支付體系之反競爭協議、模擬案例之研討、歐盟金融

產業濫用市場優勢地位、韓國金融產業之競爭法執法經驗以及與會國家個案分享。同時，期許本次研討會能建立競爭法執法機關與金融主管機關間之連結、瞭解主要工具、架構產業執法框架以及分享各國執法經驗。

三、金融市場競爭與穩定之探討

(一)金融中介機構所涉交易對象相當廣泛，性質特殊

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其提供服務所涉層面相當廣泛。就上述機構之資產面觀之，銀行放款涉及不同規模的企業，而上述機構也可以投資公司股票、債券；就上開機構之負債而言，吸收存款、發行定期存單、承作 RP、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而機構本身也能發行債券股票。因此，上述機構所進行交易，涉及之交易對象相當廣泛。

(二)系統性風險與政府紓困(Bail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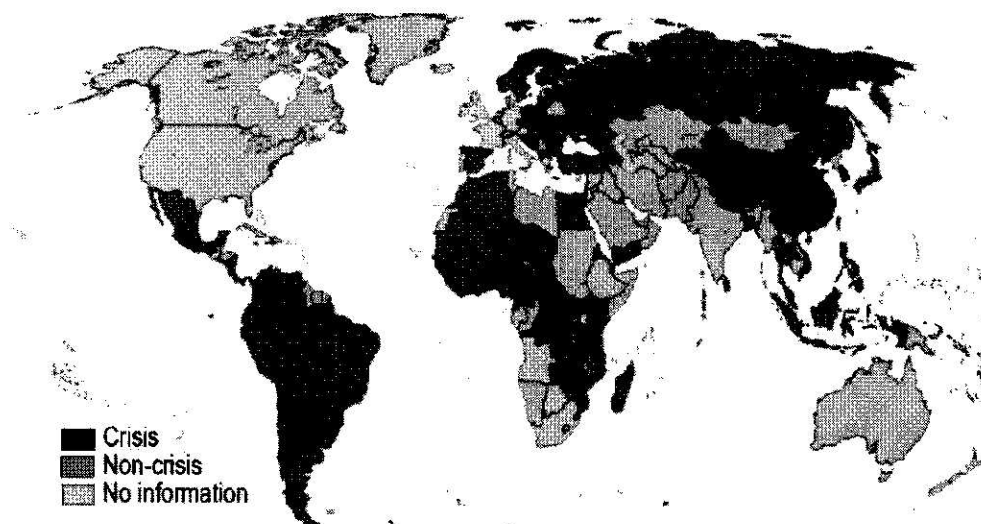
1.系統性風險是指某金融機構經營失敗而可能觸及並導致整體金融系統危及經濟體系衰退之可能性，其中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簡稱 SIFIs)是指具高度系統性風險，其經營失敗可能導致金融市場產生危機之大型金融中介機構。

2.金融危機與政府紓困：

(1)依據統計，1975 至 2003 年全球在 93 個國家共發生 117 件系統性銀行危機(詳圖一)。

(2)由於系統重要銀行之經營具高度系統性風險，一旦 SIFI 發生經營危機，政府通常會加以援助。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8 年至 2009 年全球發生金融危機期間，政府紛紛投入財政支出以挽救金融危機，政府支援金融危機之情形(如表一)。

圖一、1975 至 2003 年世界各國發生金融危機分布圖



*Note: This map shows countries that had a crises at some point during the specified time period; J. Caprio and D. Klingebiel, 1999 "Episodes of Systemic and Borderline Financial Crises", World Bank database for more.

表一、金融危機事件與各國政府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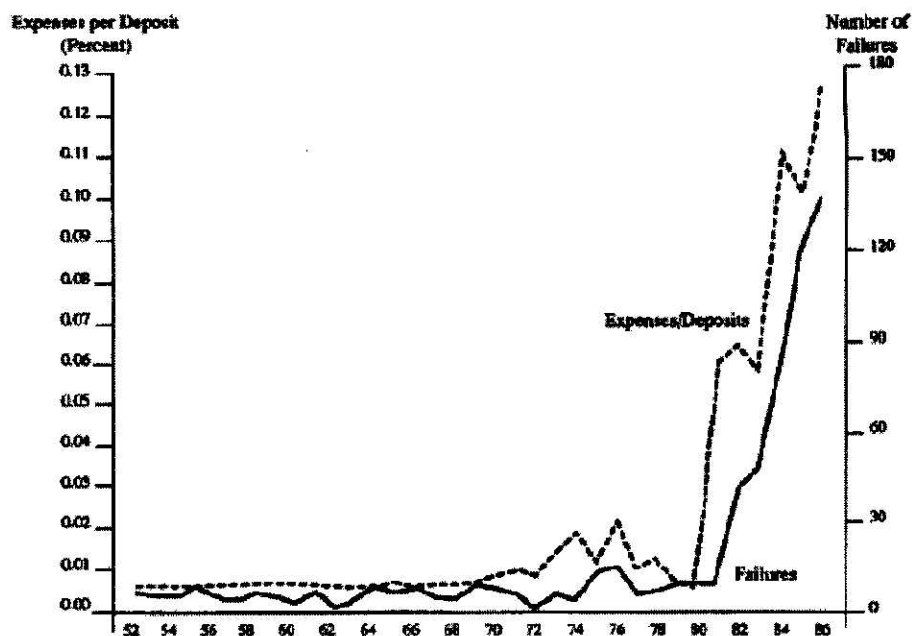
事件	各國財政成本/支出(占 GDP 百分比)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處理期間 1997 至 2003 年)	印尼	55%
	南韓	28%
	馬來西亞	16.4%
	泰國	55%
2008 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	荷蘭	近 14%
	CH 及英國	約 8%
	美國	約 4%
	德國	約 3%
	法國	2%

(三)市場競爭與金融穩定之抵換關係(tradeoff)

- 1.2001 年前巴賽爾銀行委員會主席 Padoa-Schioppa 曾表示：為維持銀行與金融產業之穩定，須適度抑制金融產業之競爭。
- 2.在相關金融理論方面，最早追溯至 1990 年 Keeley 於經濟文獻上提出一個假說：競爭程度愈大，金融體系將更不穩定。

以美國每一美元存款之存款保險費用與銀行失敗例子觀之：1980 年以前美國存款保險費用相當低，銀行經營失敗之例子也相當低，但 1980 年代以後，兩者均大幅增加(圖二)。

圖二、存款保險費用與銀行經營失敗案件數



3. 相關學術研究結論：競爭與穩定之抵換關係未必存在

(1) Allen & Gale (2000 年)：以銀行投資為例，說明抵換關係存在。

銀行吸收存款而直接進行投資，銀行資金成本(存款利率)越高，投資於高風險高報酬之計畫將更多，而投資於安全但低報酬計畫可能性越低；因此，存款市場競爭越激烈將導致存款利率提高，使銀行面對較高之資金成本，並迫使銀行從事風險更高之投資計畫，最終導致金融體系呈現不穩定。

(2) Boyd & De Nicolo (2005 年)：提出風險移轉理論，說明抵換關係不存在。

銀行吸收存款而貸放予企業，企業獲取資金再進行投資。貸放市場競爭越激烈，貸放利率越低，企業的借貸成本越低。因此，企業會進行風險較低之投資計畫，使銀行承擔不良放款之機率降低，導致銀行及金融體系維持穩定狀態。

(3)由 1990 年至 2012 年學者發布近 30 件研究報告，分就不同金融風險與競爭間進行研究，研究結論證實兩者抵換關係存在或不存在均有，惟較近期研究較傾向抵換關係不存在(如表二)。綜合而言，經濟理論與相關實證發現，市場競爭升高不必然危害金融體系穩定。

表二、金融業競爭與穩定抵換關係之研究結論

Paper	Risk	Competition	Results	Data Source
Keeley (1990)	Interest Cost	Tobin's q	Yes	US
Demsetz, Saldenberg, and Strahan (1996)	Stock Volatility	Market-Book Value	Yes	US
Brewer and Saldenberg (1996)	Stock Volatility	Market-Book Value	Yes	US S&L banks
Jayaratne and Strahan (1996, 1998)	NPLs	Deregulation	No	US
Salas and Saurina (2003)	Loan Loss	Tobin's q	Yes	Spain
De Nicolo and Loukoianova (2005)	Z-Score	HHI	No	Non-industrialized
Beck, Demirgüç-Kunt, and Levine (2006)	Crisis Dummy	Concentration	Yes	Cross-Country
Beck, Demirgüç-Kunt, and Levine (2006)	Crisis Dummy	Contestability	No	Cross-Country
Dick (2006)	Loan Loss	Deregulation	Yes	US
Yeyati and Micco (2007)	Z-Score & NPLs	P-R H-Stat.	Yes	Latin America
Schaeck and Cihák (2010a)	Capitalization	P-R H-Stat.	No	Developed Countries
Dell'Ariccia, Igan, and Laeven (2008)	Lending standard	Number of banks	Yes	US
Boyd and Jalal (2009)	Loan Loss	HHI	No	US/Cross-Country
Boyd and Jalal (2009)	Z-Score	HHI	No	US/Cross-Country
Boyd, De Nicolo, and Loukoianova (2009)	Crisis Dummy	HHI/C3	No	Cross-Country
Berger, Klapper, and Turk-Ariss (2009)	NPLs	Lerner Index/HHI	No	Developed Countries
Berger, Klapper, and Turk-Ariss (2009)	Z-Score	Lerner Index/HHI	Yes	Developed Countries
Schaeck, Cihák, and Wolfe (2009)	Crisis Dummy	P-R H-Stat.	No	Cross-Country
Schaeck, Cihák, and Wolfe (2009)	Duration until crisis	P-R H-Stat.	No	Cross-Country
Schaeck and Cihák (2010b)	Z-Score	Boone's Indicator	No	US/EU
Jiménez, Lopez, and Salas (2010)	NPLs	Lerner Index	Yes	Spain
Jiménez, Lopez, and Salas (2010)	NPLs	HHI/CS	No	Spain
Beck, Jonghe, and Schepens (2011)	Z-Score	Lerner Index	Yes	Cross-Country
De Nicolo and Ariss (2010)	Z-Score	Deposit market rent	Yes	Europe
De Nicolo and Ariss (2010)	Z-Score	Loan market rent	No	Europe
Dick and Lehnert (2010)	Personal bankruptcy	Deregulation	Yes	US
Dick and Lehnert (2010)	NPLs/risk management	Deregulation	No	US
Anginer, Demirgüç-Kunt, and Zhu (2012)	D-to-D Correlation	Lerner Index	No	Cross-Country

(四)競爭與審慎政策對市場穩定之影響

1.由資產組合風險、支付能力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等許多不同管道產生之風險，最終都可能導致金融不穩定：

(1)資產組合風險(Portfolio risk)：主要指銀行授信資產成為之不良放款，授信資產變弱而使銀行無法支應負債。

(2)支付能力風險(Solvency risk)：即使銀行授信資產優良，但貸放利率低一可能導致利潤不足以支應負債。

(3)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即使銀行授信資產優良且貸放利率足以支

付，但銀行也可能因授信期間長、負債利率短而面臨流動性問題。

(4)系統性風險(Systemic risk)：即使銀行在資產組合、支付能力及流動性等各方面均健全，也可能因為交易對手面臨經營危機而受影響。

2.即使競爭政策影響金融穩定，該競爭政策對金融穩定的影響是間接的，競爭政策先是影響價格，再由價格影響不同風險。但金融審慎政策則針對特定風險採用特定的政策，對金融穩定產生直接影響效果，例如：

(1)針對資產組合風險：採用貸款價值比率與負債所得比率之規定。

(2)針對支付能力風險：採用最低資本要求(如巴賽爾資本協定三)。

(3)針對流動性風險：採用長期籌資要求。

(4)針對系統性風險：採用交易對手(CCP)要求。

(五)挽救措施(Bail-ins)與競爭

1.2008 年全球發生金融危機之前，主要國家對金融危機大多採用政府紓困措施(Bail-outs)，即透過納稅義務人所繳納之稅收來支應銀行危機；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G20 國家同意引進一套新的挽救銀行措施，即 Bail-ins。

2.挽救措施(Bail-ins)。金融機構需要擬具生存契約(living wills)，將部分核心服務(如資訊與現金管理)由金融子公司分離出來；一旦銀行無法繼續經營，其核心服務將因分隔出來而得持續營運。此外，挽救措施(Bail-ins)是銀行持續透過股東及債權人來支撐，內容尚包括：

(1)以合約吸收損失：債權人發行某種附條件之資本工具，如資本或資產比率低於事先設定之比率，債權人對該資本工具之求償即自動失效。

(2)以法定吸收損失：如果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政府有權利取消債權人對存款或債券之求償權。

3.在挽救措施(Bail-ins)之制度下，一家銀行經營失敗，不必然導致系統性危機，故政府紓困措施也非必要；由於未以納稅義務人的錢進行支應，因此

也無限制競爭之需要。在採用挽救措施(Bail-ins)之情況下，即使競爭政策衝擊金融穩定之效果增強，金融穩定所受之影響效果相對降低。

- 4.即使競爭政策影響金融穩定，其影響是間接的，而金融審慎政策才能直接影響金融穩定；因此，即使競爭與穩定間之抵換關係存在，且競爭政策對金融穩定有很強的影響力，但受到挽救措施(Bail-ins)影響，競爭措施對金融穩定之權重相當薄弱。

(六)金融市場之競爭與穩定之進一步觀察

1.金融法規對金融穩定扮演重要角色：

- (1)一般而言，金融法規及制度較健全，較不易發生金融危機，即金融法規制度設計良好，對降低金融市場潛在之有害競爭效果有所助益，特別是提升銀行風險承擔誘因，同時，金融法規完善能使銀行較不易承擔過多風險。
- (2)當金融市場失敗時，如果金融法規能成功且有效地改正市場失敗，則金融法規便具有其正當性。一般而言，過度管制或規範會降低銀行競爭程度並使金融體制缺乏效率；但管制或規範過於寬鬆則可能導致道德風險。

2.OECD 圓桌會議之幾個發現：

- (1)導致金融危機之原因，往往導因於金融法規失敗而非過度競爭；較審慎之金融法規與監理能增進金融機構持續穩定。
- (2)限制競爭對金融機構由金融危機中復甦並無幫助，限制競爭反而對經營效率產生負面效果。
- (3)競爭法主管機關應與金融主管機關溝通，以協助建立法規環境，並確保競爭政策對產業競爭達成一致目的且產業能具有活力。
- (4)有智慧的法規制定者所制定有智慧的法規往往需要時間。
- (5)大多數競爭模型仍具有審慎保障效果。

3.金融法規與市場競爭之抵換關係：在法規適足之環境下，適度競爭有助提升

社會效益。茲將兩者之抵換關係討論：

(1)法規得以去除市場競爭與金融穩定之抵換關係？

- ①金融市場失敗如因訊息不對稱及外部效果等因素導致，則提高競爭程度能降低市場失敗。
- ②法規能緩和競爭與金融穩定之抵換關係，但不能降低兩者之抵換關係，較好的法規反能允許更多的競爭。
- ③市場力量能緩和因市場失敗衍生社會成本之外部性問題，因此，最佳法規之設計仍需考量競爭強度。

(2)金融審慎法規與競爭政策需取得協調：若金融市場之競爭政策能使競爭程度達極大化，則得以制定良好審慎法規，但制定完美的審慎法規並非易事，故須與競爭政策相協調。

- ①最適法規之設計須考慮競爭強度。例如，金融業之進入條件較為寬鬆，則業者較易進入，業者間之競爭程度因而提高，但須伴隨較審慎之監理要求。因此，市場集中度的最適程度應是中庸而非極端。
- ②金融審慎法規就相當於進入障礙，故審慎法規會限制競爭程度而提升金融市場穩定。
- ③將問題銀行出售予經營良好之機構，將導致反競爭及太大不能倒(Too Big Too Fail)之市場結構之形成。
- ④銀行產業具寡占(oligopoly)之本質，其所營業務通常也應有所限制，例如：審慎法規會限制抵押貸款，以防止信用過度擴張；在立即糾正措施中，會對體質較弱銀行之最高存款利率予以限制。

(3)金融審慎法規與競爭政策具互補性：

- ①不同金融機構提供相同產品，應避免在不同機構間及產品間進行法規套利，並增加競爭程度。
- ②強化金融服務之基礎設施，例如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徵信中心或結算

機構，以提升金融穩定與競爭程度。

(4)小結：

- ①為促進經營效率及提升消費者保護，銀行不僅不應免於競爭，且應不斷創新並淘汰缺乏效率之機構。
- ②在法規與監理適足之環境下，銀行間之競爭有助提升社會利益。
- ③銀行經營體質不佳並非競爭造成，但在某些層面，競爭程度與金融穩定存在抵換關係。

四、競爭與金融等主管機關間之分工與合作

(一)競爭主管機關與金融主管機關之目標與任務

- 1.公平交易法、金融服務消費者保護法及銀行保險證券監理等主管機關，分別由不同執法層面著手，以達到下列目標：
 - (1)確保市場穩健、安全，促進金融產業間之競爭能維持平衡狀態，進而達成機構之公平競爭。
 - (2)促進產品與服務品質之提升與創新，以最佳價格提供消費者服務。
 - (3)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經濟成長。
- 2.金融主管機關之主要目的是確保金融機構之安全與穩健經營，並確保金融體系免於面臨嚴重失調；競爭主管機關則是促進國內金融服務產業之競爭性(兩主管機關行為差異如表三)。因此，關鍵是在兩個主管機關之目標間發現最適當之平衡，包括移除無必要之障礙，以在金融服務領域中公平競爭。。

表三、競爭與金融主管機關行為差異

公平交易主管機關	金融主管機關
如競爭受限，則會進行干預	為達成可接受之表現，會進行干預
將競爭視為一個過程	經常替代市場之驅動力量
針對違反競爭等案件，採具體且 一次性解決方式	持續進行法規監理

主要為事後執行措施	重視事前相關法規與制度之建立
為一般性之競爭、市場驅動知識及技術	獨特之科技部門具備不同的知識與技能
捕捉較低的風險	重視較高的風險
偏好結構性之改正措施	偏好消費者行為之解決

3.上述兩主管機關各自有其目標與任務，亦各具不同比較性利益，故需要有合作機制以溝通兩者差距，並獲取利益：

競爭主管機關	金融主管機關
瞭解障礙加諸於提供服務機構透過，是如何影響競爭及傷害消費者	透過設計與政策之落實，以補充或替代市場之競爭

(二)競爭與金融主管機關間之合作案例

1.雖然僅少數金融主管機關將促進競爭或提升競爭法令為其主要目的，惟許多消費者保護措施是支持消費者之決策及選擇，其本質是促進競爭，且許多金融主管機關仍重視競爭，惟需考量法規對競爭或市場之影響。

2.主管機關間之合作關係

(1)競爭主管機關能協助金融主管機關規劃市場範圍、評估壟斷的情況、辨識市場機制、設計行為及結構面之管制。

(2)金融主管機關能協助競爭主管機關：主導市場方向，包括所需之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

(3)兩主管機關均具特殊性：科技變遷快速，非屬管制市場之產品替代性快速增加，或兩個屬管制之市場相互重疊，故二者須進行協調。

3.主管機關平行合作之案例：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調查金融市場行為經常：

(1)與國外反托拉斯調查機構及金融主管機關同時進行調查，包括解決刑事及民事之相關問題。

(2)由美國金融主管機關調查者，經常同時被國外競爭主管機關及美國證管會 (SEC)、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及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等金融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及決定，或被個別當事人提出之團體訴訟等管道進行調查。

4.與非正式合作協調案例

包括歐盟之匯率兌換與匯款、舉行聯合訓練與員工會議、共同參加政策討論等相關會議及每日非正式聯繫等。

5.國際合作之建議

2014 年 OECD 發布一份建議國際競爭主管機關合作以進行調查的文件 (2014 Recommendation of OECD council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competition investigation and proceedings)，該文件確認有效合作對競爭及金融主管機關均具有利益；國際合作將可降低法規成本及延誤處理之時機等，跨國合作通常需簽訂 MOU，再進行訊息交換及協助調查；國際合作之重要性在於取得境外之事證、發現犯罪行為、避免調查提前曝光、避免證據被破壞或提高案件掌握度等。

五、消費者保護與零售銀行競爭

(一)競爭原則

1.G20 發布「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原則」第 10 條所定義之競爭：

為提供消費者金融服務有較佳的選擇，應促進國內與國際性市場之競爭程度，並對服務者提供創造競爭壓力，促使服務提供者提供具競爭性的產品，加強創新及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因此，在眾多產品與服務提供者之間，消費者應能以合理、公開之成本，尋找、比較相關資訊，容易且適當地轉換所需的產品。

2.消費者需要相關資訊與支持，以進行有效的選擇；而大多數執法者扮演確保

消費者進行有效選擇之角色。上述支持消費者有效選擇且執行之措施包括：

- ①對不公平條款之處置方式，例如，一旦退出所收取的費用令人望之卻步。
- ②強制揭露或條款等訊息之標準格式。
- ③利益衝突或公正性地通知之規則。

④支持消費者轉換之措施。

(二)零售銀行業務競爭程度之評估

1.衡量消費者轉換容易度指標包括市場結構、銀行獲利性、業務面向(Dimensions)、進入障礙及轉換等。

2.以轉換率評估競爭程度

(1)對競爭而言，消費者能否選擇與轉換服務是重要的。但因轉換成本存在，使消費者不易進行轉換；消費者與銀行經常維持長久的關係，究其原因，主因轉換需付出轉換成本，當消費者改變服務提供者時，將產生交易、學習或金錢上的成本，因此，轉換成本之存在使消費者易於鎖定早期之選擇。以零售銀行服務為例，轉換成本包括合約成本(例如房貸之簽約成本、各項貸款之手續費等)、行政成本、搜尋成本及訊息不對稱等。

(2)轉換率高，顯示消費者易於不同的商店尋找商品，市場競爭程度愈高；轉換率低則須考慮轉換成本是否為消費者不轉換之主因。通常影響消費者搜尋與轉換服務的原因包括原合約之更新與終止期限、是否因轉換而獲利、市場透明度與商品複雜性。

(三)促進轉換之措施

1.足夠的訊息及消費者信心對廠商間之良性競爭扮演關鍵角色，而提升消費者轉換程度之方式包括：

(1)降低行政管理之負擔與不便性。

(2)降低金融機構間之訊息不對稱性，以及促進不同金融機構間之訊息分享。

(3)提升資訊透明度與簡單化：就消費者方面，應能取得利率、手續費等相關成本費用資訊；就銀行經營方面，能重視資訊揭露及消費者保護。

(4)建立爭議解決或仲裁機構之角色。

2. 促進消費者轉換實例

(1) 荷蘭：近年設立專責單位來監控金融機構，並對競爭議題及促進競爭之相關可行政策進行研究，包括：研議設立價格比較區、財產金融市場之反托拉斯風險、購買(shopping around)金融產品、轉換障礙、零售銀行市場之進入障礙。

(2) 英國：2013 年成立 FCA 為金融服務與支付體系之金融爭議仲裁機構，其權責包括反競爭協議、濫用市場優勢地位、市場相關研究、合併控制等。

(四) 結論

金融服務內容如更透明，消費者較願意轉換金融服務。當消費者願意進行金融服務之轉換，將使服務之轉換變得更為容易，且消費者進行轉換服務之意願越高，銀行將更有動機去提供較好的服務予新的客戶與既存客戶。因此，透過消費者有足夠的訊息以及業者間有利競爭之良性循環，能使零售銀行市場運作更完善。競爭主管機關為達上述目標，應能扮演一個重要角色。

六、金融市場卡特爾(Cartels)之個案研究—LIBOR 及 FX

(一) 美國金融市場卡特爾之回顧

1. 近年訴訟案有快速擴增之趨勢，訴訟案包括：

(1) 美國司法部刑事調查之犯罪事件：主因反壟斷(Antitrust)、舞弊及其他違反法令事件而導致。

(2) 金融主管機關如美國證管會(SEC)、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聯邦準備銀行等金融主管機關所提起之訴訟。

(3) 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2. 金融市場反競爭案件常見之特徵：經常是國際性的、大量的電子交易、發生

於複雜的商品與計畫、眾多交易爭議、同謀者可能無資深的頭銜而可能具潛在影響力，以及將協議劃分為行為表示而非透過會議達成協議。

(二)個案研究：LIBOR 及 FX 操縱

1.LIBOR(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1)LIBOR 是英國銀行家協會根據其選定的銀行在倫敦市場就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之報價，進行取樣並平均計算以作為基準利率；是倫敦金融市場上銀行之間相互拆放英鎊、歐洲美元及其它歐洲貨幣資金計息用的一種利率，也是目前國際間最重要及最常用的市場利率基準。

(2)LIBOR 操縱：美國司法部案例

①相關調查聚焦於銀行員工如何進行利率操縱，包括在銀行內及與其他銀行員工之行為，影響 LIBOR 水準，導致操縱利率。

②近期案例：有 6 家銀行涉入，其中包括因舞弊及反托拉斯等罪名而被起訴(如德意志子行)；公司因此被處罰數十億美元罰款，個人部分，則有 13 位銀行員工被處以刑責。

(3)LIBOR 操縱案與其他案例之差別在於，其競爭性是動態性的。銀行通常以 LIBOR 為基準，訂定相關借貸利率以獲取利潤，尤其 LIBOR 用於固定收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利率互換)上，但 LIBOR 之計算如非透過競爭過程而是人為操縱造成，則某些交易者就能透過操縱來獲取利潤，也是利率操縱案被質疑之處。

2.FX(Foreign currency market，外匯市場)：市場界定為外國貨幣市場，屬於櫃檯交易。

(1)外匯操縱：美國司法部案例

①相關調查聚焦於在某特定時點將某兩個貨幣之兌換率固定於某個價位，以及其他共謀或舞弊型態之交易。與 LIBOR 相同，匯率操縱要透

過全球各地較大的金融機構來進行。

②近期案例：有 5 家主要銀行被起訴，因其在匯市場共謀，以操縱美元兌換歐元之匯率，處罰總計超過 25 億美元。

(2)銀行進行匯率交易之特色在於，銀行與客戶進行交易時，一家銀行與他家銀行間為競爭者，但銀行與銀行間進行交易，銀行確為另一家銀行之交易對手。

(3)匯率操縱之證據通常存在於彭博社(Bloomberg)之閒聊間(chats)而不易偵查，且某些行為屬於跨國行為，證據之取得及評估相當複雜。

(三)調查金融市場反托拉斯案之方法—以美國為例

1.調查原則：

(1)於調查期間之早期階段須保存證據。證據如果沒有被保存，將不存在也不會被發現。

(2)發展出一個深入瞭解市場之方式。調查員須將自己當作是資深交易員、卡特爾執行者。

(3)對所蒐集之證據需再三確認。證據如同拼圖，是一塊塊拼起來的，證據須能說明交易行為，降低模糊不清及犯罪者提出防衛性說明之可能性。

(4)訊息量往往相當龐大。龐大的訊息量可能是一項挫折，但有用的訊息卻也是調查員的朋友。

(5)就單一事件而言，考慮誰被傷害、傷害多寡，以及應關注此案之原因。

2.美國調查反托拉斯之關鍵證據來源：

(1)文件：電子郵件、閒聊軌跡(包括出現在彭博社(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銀行間)、政策與程序等相關文件。

(2)電話紀錄：許多銀行會保留電話紀錄，但過濾電話紀錄需花很多時間，處理技巧之一是以電話號碼或某段通話時間來過濾。

(3)數據資料。

(4)證人陳述。

3.獲取證據：考慮自行收集資料或是否使用傳票之利弊得失，需視下列因素而定：

(1)公司及其律師是否具有足夠的動機自願性地回應或提供資料，以產生足以作為證據之素材。即便如此，亦可考慮請機構提供更明確證據或強制提供資訊之可行性。反之，如果有效的證據被毀滅，則須考慮執行搜索。

(2)是否由最寬廣的層面著手或一開始即縮小範圍蒐集資料。為避免錯過任何相關證據，故盡可能多方蒐集資料，便需仰賴檢視大量資料的方法；但往往經由反覆推敲與討論，能將蒐集資料的範圍確定下來。因此，取得證據的最佳的方式通常是綜合上述兩種方法。

(3)要求相關單位提供資訊對證據之蒐集也扮演重要的角色。但請相關單位提供資訊之前，須與對方進行溝通與討論，通常證據發掘的程度會取決於要求提供證據之內容，包括組織圖及人員、日期區間及所需資料之項目。

(4)證據之取得是否不限某幾家公司或個人也是考慮的重點。透過電話、網路服務、閒聊、電子平台、受害者及其他可能之資料來源均可能提供有用的訊息，盡可能勾勒可能的全貌。

(5)如果對所蒐集到的資訊有疑慮，試著打電話詢問公司法律顧問或專家。專家能協助解讀資訊，專家見解之利弊得失亦值得考慮。

(6)考慮如何將來自證人之有用的訊息發揮到極致。金融市場案例經常牽涉幾千筆交易，可能最初對特定資料或言談無法聚焦，當再重新檢視閒談、電話及其他證據時，經常會再度翻新證據。

(四)調查美國金融市場時之一般問題

1.難以理解溝通：金融業員工經常簡化文字並使用行話，需要如同學習新語言般去學習它；防衛性的法律顧問可能會試著爭辯；一段溝通有很多可能的解釋或那段溝通只是一段玩笑話，這時需用其他證據去證明或推翻你的直

覺所意識到的事情。

2. 競爭者間之溝通不必然為嫌疑犯：銀行間具競爭者之交易人(如銀行間進行交易)也有允許交談之理由。因此往往需找尋更顯著的證據來證明。
3. 行為的本質是快速的，可能很快進行溝通，但經常不會透過研討會或明確地說出：「我同意」。
4. 在變化快速的市場進行影響評估或損害評估，調查時可能需要做某些假設，並以每個人的言談為基礎進行判斷。
5. 受害者經常為其他金融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常因為參與類似交易而受害。
6. 資料保密：某些司法審判有嚴格的資料保密政策，美國司法部所採行的方式是扣押相關證據，但不會要求公司違反隱私規範。

七、歐盟合併實務—銀行及保險

(一) 歐盟對合併案之規範

1. 歐盟對合併之規範明訂於歐盟「理事會條例」(European Union Merger Regulation，簡稱 EUMR，或稱「合併條例」，2004 年 1 月 20 日生效)。合併交易如符合上述條例所定之條件，該交易必須向歐盟委員會競爭總署(DG Comp)申請；未經核准，不得執行交易。
2. 合併之申請門檻：依上開條例，無論合併或併購交易發生於歐盟範圍內或外，只要符合下列認定標準，均符合上開條例認定申請門檻：
 - (1) 兩家或多家經營者合併，或一家或多家經營者直接或間接併購一家或多家其他經營者之全部或部分控制權；
 - (2) 以營業額為門檻，並以國家為計算單位：
 - ① 全球營業總額達 50 億歐元，其中至少有兩家經營者在歐盟範圍內的營業總額達 2.5 億歐元。
 - ② 全球營業總額達 25 億歐元，其中至少有兩家經營者在歐盟範圍內的營

業總額達 1 億歐元；且所有經營者在 3 個成員國合併營業額達 1 億歐元，以及在上開 3 個成員國中，至少有兩家經營者的營業總額達 2500 萬歐元。

(二)評估流程：歐盟委員會將評估流程分為下列二個階段：

- 1.第一階段：委員會收到交易之正式申請後，須在 25 或 35 個工作日內，擬定對該交易之初步評估。
- 2.第二階段：如果委員會決定深入調查，須在 90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查，並決定是否准許該合併交易。

(三)合併案之評估：歐盟於 2008 年 10 月 18 日公布橫向兼併原則，同年 10 月 22 日公布相關產品市場及相關地域市場之定義，以評估競爭：

1.競爭程度之評估：

歐盟先確定合併案將對那些相關產品及地域市場產生影響，再考量該合併案在市場建立或鞏固市場支配力之程度。實務上係採用 SSNIP 市場界定法或假設性獨佔者檢驗法(Hypothetical product market)來確定相關市場，並採用減損競爭檢定(SIEC)及橫向兼併原則進行評估。依橫向兼併原則，除考量市場佔有率外，尚評估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市場結構、市場出現新進參與者之可能性、買方力量與參與交易者之市場地位及其財務實力、是否存在可用的替代產品或服務、結合事業是否會提高價格及損害理論等。

2.相關市場之定義：

(1)相關產品市場：相關產品須識別評估標的之產品或服務。應說明原產品價格提高時，可被多數消費者接受之可替代之產品或服務，如替代效果限制產品或服務之價格上漲至競爭水準以上，應將替代產品或服務予以納入評估。

(2)相關地域市場：當交易條件相同或非常類似，其替代效果之地域相當一致，且該地域之競爭條件與鄰近地區之產品明顯區隔，該地域即定義為相關地域市場。

(四)銀行業之市場界定(表四)

表四、銀行業之市場界定

銀行業務	業務市場定義	地域市場定義
零售銀行業務	區分為個人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個人貸款、房屋抵押貸款、共同基金銷售等	大部分以國家作為區隔，少部分案例以地方作區隔
企業銀行業務	依據企業規模區分為大型公司戶、中小型企業戶	大部分以國家作為區隔，大型企業則為跨國
發行各種卡片業務	信用卡、延遲付款、循環信用	以國家作為區隔
資產管理業務	投資服務、資金管理及組合管理服務，不包括私人銀行業務	以國家、全球或歐盟作區隔
租賃業務	租賃不包括車貸業務	大部分以國家作為區隔，少數跨國
投資銀行業務	併購諮詢服務、初次上市諮詢服務	

另發行支付卡片之相關市場界定則須注意使用範圍、對象、排除附加價值、卡片功能有無包括信用卡功能或僅簽帳等。

(五)保險業之市場界定：保險業之相關市場界定須考慮險種。保險業務包括壽險、非壽險及再保險三種。由於不同國家產品具顯著差異，除航空業險、核能險等風險相當大之外，地域市場之認定通常以國家作為區隔。保險業相關市場界定如表五。

表五、銀行業之市場界定

險種	市場界定原則
壽險	考慮退休金及投資產品，或退休金及投資產品之組合。
非壽險	包括信用與保證保險以及某些專業領域(如航空、醫療)、車輛與第三人責任險、火險與竊盜險以及意外險等。
再保險	相關地域市場可能是全球性的，目前嘗試將再保險業務區分為壽險與非壽險，在某些專業領域，再保經紀人透過共保安排使再保險之合併分析變得更為複雜。

八、德意志交易所及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之合併案(案例 M.6166)

(一)德意志交易所集團及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集團之主要業務

	德意志交易所	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1.股票及債券之上市、交易、清算、交割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及清算(Eurex) 3.抵押品之管理 4.市場資料與指數執照	1.股票及債券之上市、交易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及清算(擁有 Liffe) 3.訊息技術之提供 4.市場資料與指數執照

(二)合併案可能引發歐洲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壟斷，故被否決

- 1.上述二大交易所集團業務之重疊範圍為股票及債券之上市及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及清算，以及市場資料與指數執照，合併後核除象徵歐洲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及英國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Liffe)之兩大交易所進行合併外，亦將對股票及債券之上市及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及清算等業務產生極大之影響。
- 2.兩大交易所的合併對資本雖不會產生太大的影響，但由於二大交易所集團將締造全球最大的金融交易所集團，且約 90-100%的歐洲利率合約及 80-90%的歐洲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在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及英國倫敦國際金融

期貨交易所(Liffe)進行交易，故合併案有可能引發歐洲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的壟斷，故此合併案遭歐盟委員會否決。

(三)合併案主要問題

- 1.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手續費用等相關費用會因此設定於某一水準？
- 2.在非歐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手續等費用也會因此設定於某一水準？
- 3.雙方就業務範圍重複(實際上具競爭性)、未重複或具相關性(具潛在競爭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否會相互限制費用水準？或雙方會競相帶來新的產品？

(四)合併案之評估結論

兩交易所合併後市場型態將近似獨占，並將產生排除既存及潛在競爭者，對新進入市場者將產生很高的進入障礙，且無證據顯示消費者有足夠的市場力量來對抗合併後之公司，事業提出之承諾也不足以消除競爭疑慮，因此歐盟做出禁止結合之決議。

九、歐盟金融業反競爭協議之實務運作

(一)反競爭協議相關法規

1.規定目的

由於企業及企業代理商經常有某些誘因，而就定價策略或數量限制、劃分市場或濫用市場地位等予以單獨或聯合協議之行為，導致限制競爭，降低全體經濟福利，因此，有競爭法之存在，以保護上述因素經濟社會福利。

2.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規定

依據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 101 條規定，企業以契約、決議或共同行為(例如反競爭協議，包括價格操作)，影響會員國間貿易之效果，其目的或效果將限制或扭曲共同市場內之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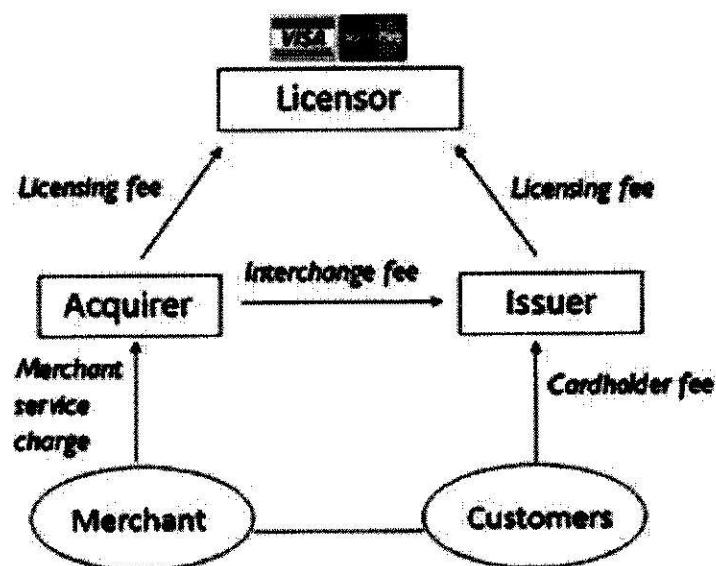
爭，除非上述行為能產生淨利益，否則該行為將自動失效(應被禁止)。此外，歐盟可進行罰款、施以行為面或結構面之改正措施，但與美國不同的是，不含刑事追究責任。

(二)支付卡業務

- 1.產業現況：支付卡業務每年收字約 1300 億歐元，約占 GDP 之 1%，占銀行收益約 25%。
- 2.支付業務需競爭者合作，存在反競爭協議之風險。

(1)支付業務之四方架構(如圖三)

圖三、支付業務之四方架構



(2)依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多方交換費用可促進卡片發行，使支付工具能有效使用，進而產生網路效果，故不適用同條第 1 項所定協議自動失無效之規定，但支付業務係由競爭者間進行合作，即競爭者間須透過相互協議而達成合作，將存在反競爭協議之風險。

3.歐盟採用 Merchant Indifference Test(簡稱 MIT 理論)評估費率，MIT 理論是建立在特約商店對使用轉帳卡、信用卡或現金的方式並無特別偏好之前提，

確保特約商店在接受卡片所產生的費用不會超過接受其他卡片所能獲得之利益。歐盟針對 debit card 的 MIFs 最多只能收取每筆交易的 0.2% 上限，信用卡最多只能收 0.3%，適用於歐盟各會員國的跨境交易及其國內交易。

4. 支付服務之相關法規：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2007)、Regulation on Cross-Border Payment(2009)、SEPA Regulation(2012)、Directive 2015/2336(PDS2)、Directive 2015/751 on interchange fee.

十、歐盟金融業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實務運作

(一) 管制優勢企業單方行為之理由

除非有規定，具壟斷力之企業通常在壟斷市場表現出壟斷行為，嚴重衝擊有效競爭。

(二) 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

就濫用市場地位方面，嚴禁企業濫用其市場主導地位，該法規明確定市場及市場力：

1. 排他型濫用(exclusionary abuse)：包括拒絕交易、價格擠壓、搭售、掠奪性定價及獨家交易等行為。
2. 剝削型濫用(exploitative abuse)：包括超額定價與價格歧視等行為。

(三) 實務運作

1. 歐盟在執法經驗上發現，多數企業在所屬市場並不具市場力，事後市場力量常受保護，且本質上因不違法而未受罰。經濟學家則認為，排他性之濫用行為並不常見，但具有潛在重要性，故仍須關注。依歐盟規定，剝削型濫用很少被訴追。
2. 簡介 Clearstream Banking AG、Reuters Instrument Codes 及 Standard and

Poor's(US ISIN licensing fees)三個案事件、市場定義及適用法律效果。

十一、韓國金融產業與競爭法規範

(一)韓國金融市場在競爭方面特性

- 1.政府以進入許可及價格管制直接干預市場：即使市場實施自由化及去除相關管制，政府仍習慣直接介入市場，介入方式轉為間接或行政指導方式。
- 2.金融市場高度集中且市占率穩定：由於存在進入障礙，長期以來少數競爭者維持緊密且調和之關係，間接造成卡特爾之形成。
- 3.政府介入市場可能促使卡特爾之形成：當政府邀集金融事業一起討論共同事項，該會議便被視為卡特爾論壇；當政府頒布行政指導，該行政指導便成為競爭者進行協調之理由。
- 4.競爭者有許多機會進行訊息交換或合作，分享或連結不同金融訊息或金融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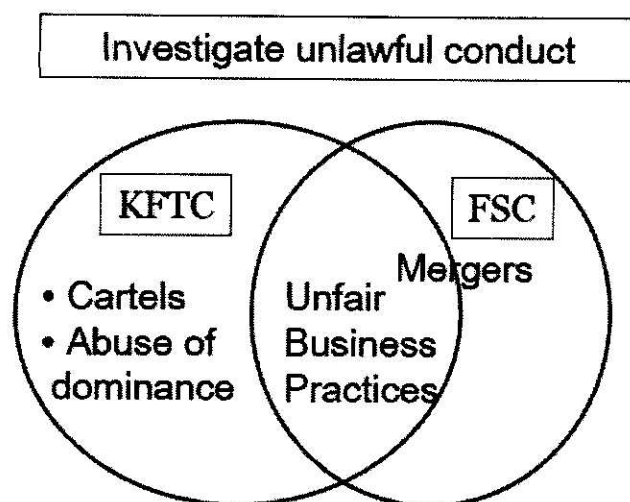
(二)韓國競爭法與金融法規之比較

	競爭法	金融法規
主管法規	獨佔管制與公平交易法 (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金融產業亦須適用	金融服務委員會所制定之相關法規及其他如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
主管機關	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	金融服務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 FSC)及金融監督服務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主要任務	發展競爭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監督市場情形、調查反競爭行為。(例如，卡特爾、濫用市場地位、不公平競爭、合併)	發給金融服務之執照、監督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調查違法市場行為。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與金融服務委員會(FSC)之關係

1.就調查不法行為方面，兩機關有不同及重疊之處(圖四)

圖四、韓國 KFTC 與 FSC 於調查不法行為之關係



2.KFTC 及 FSC/FSS 對不法行為之權責

行為樣態	KFTC	FSC 及 FSS
卡特爾	KFTC 調查卡特爾、濫用市場地位、不公平競爭等違法行為	FSC 及 FSS 所定之法規常被作為事業進行卡特爾之藉口
不公平商業行為	KFTC 對反競爭有權決定相關事宜	當機構違反金融法令時，FSC 有權做相關處置或處罰。
合併	KFTC 就合併案對相關市場產生之限制競爭效果進行評估，並就競爭方面意見回復予 FSC	FSC 對金融合併案有准許之權利，惟必須諮詢 KFTC 有關該結合是否會產生競爭

原則上違反競爭行為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違反金融法令則為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權責；兩機關權責重疊部分為不公平商業行為。為避免職權重疊，及兩機關就個案同時執行各該主管機關法令權限，上述二機關於 2007 年簽署 MOU，特別在卡特爾、不公平商業行為、合併等實務進行合作。

(四)案例分享：以三則金融卡特爾案例分享，說明韓國主管機關對金融產業卡特爾之因應措施：

- 1.當自由化或去除管制開始之時，或引進新服務時，需緊密監視是否有卡特爾形成。
- 2.為避免行政指導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結果，競爭主管機關(KFTC)應與金融主管機關(FSC)充分溝通。
- 3.如協議並無直接證據，競爭主管機關(KFTC)應盡可能蒐集間接或情境之證據。

十二、個案報告與經驗分享

(一)新加坡競爭委員會之經驗分享

1.事件內容：

本案當事人為新加坡 10 家財務顧問公司及 iFSAT 公司，其中 10 家財務顧問公司屬於財務顧問協會，提供財務諮詢，並銷售壽險、信託等金融商品；iFSAT 公司則於入口網站銷售信託證券等投資商品，並規劃於網站間接銷售壽險商品，其促銷方案為消費者由其入口網站購買壽險商品可獲得 50%佣金。10 家財務公司聯合向 iFSAT 公司施壓，使 iFSAT 公司縮段促銷期間。

2.本案調查重點：

10 家財務顧問公司之反競爭協議內容，以及 iFSAT 公司未依原規劃期程於入口網站提供促銷方案之原因。

- 3.違反之法規：涉有違反新加坡競爭法第 34 條關定：任何行為違反自己目標而有防止、限制或扭曲競爭。

(二)越南競爭委員會之經驗分享

1.事件內容：

2008 年越南汽車保險占保險營業收入 20.5%，因保險費率降低、經紀人佣

金率提高、補償占營收比重成長、行政介入產生不公平競爭等因素，提高使保險公司之競爭程度。2008 年 9 月越南保險協會召開汽車保險 CEO 會議，有 15 家保險公司簽署協議實施相同汽車保險費率公式，後續有 4 家保險公司簽署，該協議於 2008 年 11 月下旬終止。

2. 本案調查結妥及違反法規：

2010 年 4 月越南競爭法主管機關將調查結果正式提交越南競爭委員會。本案市場界定為越南汽車保險市場，其市場占有率高達 99.97%，故本案涉有違反越南競爭法第 8.1 條及第 9.2 條規定。

肆、心得與建議

一、金融穩定與競爭程度之抵換關係頗值深思

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維持金融市場穩健發展，並促進經濟成長，是金融監督機構不爭之目標與任務，也一直被金融監理人員奉為圭臬。本次會議主講者提出市場競爭與金融穩定存在某程度的替換關係，市場競爭程度提高將促進金融市場更為穩定？雖然經濟理論與實證未能證明兩者存在抵換關係，值得主管機關深思。

以 1980 年我國開放新銀行設立為例，在開放之前，金融市場存在幾家大規模金融機構(如過去的省屬七行庫)，其市占率合計超逾整體市場一半以上，金融市場相當穩定，但金融服務品質未臻優良；開放新銀行設立之後，新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雖促使金融服務品質大幅提升，但過度競爭導致金融機構經營不善因而產生，衝擊金融穩定。

因此，金融穩定與市場競爭如何取得平衡，似需審慎衡酌，再提出相關因應政策。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完善，有利市場競爭與金融穩定

當金融服務內容及相關費用之收取達到透明化，消費者較能基於本身的需求選擇相關金融服務，同時使金融機構有提供優良服務之誘因。消費者保護措施完善，將促進金融市場競爭，間接促使金融機構穩健發展。

本會向來注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除銀行、證券、保險各業別中分別有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保險人之相關法規及措施外，每年辦理「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邀集銀行、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從業人員參加，藉由宣導活動與銀行從業人員之互動回饋，有助日後訂定消保政策與調整相

關法規時之重要參考。此外，一般客戶與金融機構之交易糾紛，如無法依照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亦可透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相關程序進行評議。上開種種措施，均促進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三、金融與競爭主管機關應進行溝通與合作

競爭主管機關之任務在促進廠商間之公平競爭，與金融主管機關促進金融穩定之任務雖不相同，兩主管機關在政策制定上如能進行良好的溝通與合作，對維持市場之競爭與穩定應可達到良性循環。

以我國為例，當金融機構進行結合時，如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所定結合後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或參與結合事業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等情況，本會即函請公平交易委員就該事業結合表示意見，再就該結合對經濟規模、經營效率、金融市場競爭、資源集中壟斷性、存續機構財業務健全性等經營能力、對公共利益之影響等層面，予以審核。本會審核金融機構，除考量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意見，亦將競爭因素納為審查項目。



BETTER POLICIES FOR BETTER LIVES
OECD-Korea Policy Centre, Competition Programme

SECTOR WORKSHOP ON
COMPETITION RULES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Agenda

Wednesday 22 JUNE

<p>OPENING SESSION 09:00 – 10:00</p>	<p>OPENING REMARKS Mr. Daewon Hong (Director General, OECD/KPC Competition Programme)</p> <p>INTRODUCTION TO THE OECD-KOREA POLICY CENTRE – video Participants briefly introduce themselves and their agency to the group</p>
<p>10:00 – 10:15</p>	<p>OVERVIEW OF COMPETITION ISSUES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AND WORK PROGRAMME Mr. Ruben Maximiano (Senior Competition Expert, OECD)</p>
<p>10:15 – 10:30</p>	<p>COFFEE BREAK</p>
<p>10:30 – 11:45</p>	<p>COMPETITION AND STABILITY IN FINANCIAL MARKETS Dr. Sunjoo Hwang (Associate Fellow, Korea Development Institute)</p>
<p>11:45 – 12:15</p>	<p>SWITCH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IN RETAIL BANKING Mr. Ruben Maximiano (Senior Competition Expert, OECD)</p>
<p>12:15 – 13:30</p>	<p>GROUP PHOTO AND LUNCH</p>
<p>13:30 – 14:30</p>	<p>THE EC'S MERGER PRACTICE IN THR BANKING AND INSURANCE SECTORS Mr. Sean Greenaway (Case Handler, EU Commission)</p>
<p>14:30 – 15:30</p>	<p>THE EC'S MERGER PROHIBITION DECISION IN CASE M.6166 DEUTSCHE BOERSE/NYSE EURONEXT Mr. Sean Greenaway (Case Handler, EU Commission)</p>
<p>15:30 – 15:45</p>	<p>COFFEE BREAK</p>

¹ EC – European Commission



BETTER POLICIES FOR BETTER LIVES
OECD-Korea Policy Centre, Competition Programme

15:45 – 16:15	CASE STUDY: SINGAPORE Ms. Cindy Chang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CCS)
16:15 – 17:15	CARTELS IN FINANCIAL MARKETS: CASE STUDIES (LIBOR, FX, OTHERS) Mr. Benjamin Sirota (Trial Attorney, US DOJ)
18:00	WELCOME DINNER

Thursday 23 June

09:30 – 10:30	HOW TO INVESTIGATE A FINANCIAL MARKETS ANTITRUST CASE Mr. Benjamin Sirota (Trial Attorney, US DOJ)
10:30 – 10:45	COFFEE BREAK
10:45 – 11:45	THE EC'S PRACTICE REGARDING ANTICOMPETITIVE AGREEMENTS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Mr. Sean Greenaway (Case Handler, EU Commission)
11:45 – 12:15	CASE STUDY: VIETNAM Mr. Ngo Viet Manh (Official, VCC)
12:15 – 13:30	LUNCH
13:30 – 15:00	HYPOTHETICAL EXERCISE Mr. Ruben Maximiano (Senior Competition Expert, OECD)
15:00 – 15:15	COFFEE BREAK
15:15 – 16:15	REGULATORS AND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Mr. Ruben Maximiano (OECD) & Mr. Ben Sirota (US DOJ)
16:15 – 16:45	CASE STUDY: INDIA Ms. Praachi Misra (Deputy Director, CCI) & Mr. Mukul Sharma (Deputy Director, CCI)



BETTER POLICIES FOR BETTER LIVES
OECD-Korea Policy Centre, Competition Programme

Friday 24 June

09:00 – 10:00	THE EC'S RECENT CASE PRACTICE ON ABUSE OF DOMINANCE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Mr. Sean Greenaway (Case Handler, EU Commission)
10:00 – 10:15	COFFEE BREAK
10:15 – 11:15	COMPETITION LAW AND THE FINANCIAL SECTOR IN KOREA Ms. Heeun Jeong (Director, KFTC)
11:15 – 11:45	WRAP-UP DISCUSSION Experts and Participants
11:45 – 12:00	CLOSING CEREMONY

Participants List and Contract Information

Speakers

No.	Representing Country/Organization	Prefix	First Name	Family Name	Organization Name	Position	Office Telephone	E-mail
1	Korea	Ms.	Heeun	Jeong	KFTC	Director	+82 44 200 4551	heenjeong@korea.kr
2	Korea	Dr.	Sunjoo	Hwang	Korea Development Institute	Associate Fellow	+82 44 550 4049	hwang.sunjoo@kdi.re.kr
3	U.S.A.	Mr.	Benjamin	Sirota	US DOJ	Trial Attorney	+1 212 335 8056	bsirota@usdoj.gov
4	EU	Mr.	Sean	Greenaway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Handler	+32 2 2961667	sean.greenaway@ec.europa.eu
5	OECD	Mr.	Ruben	Maximiano	OECD	Senior Competition Expert	+33 1 4524 8815	ruben.maximiano@oecd.org

Participants

No.	Representing Country/Organization	Prefix	First Name	Family Name	Organization Name	Position	Office Telephone	E-mail
1	China	Mr.	Hui	An	NDRC	Principal Staff Member	+86 10 6850 5547	anhui@ndrc.gov.cn
2	China	Mr.	shen	Jia	MOFCOM	Deputy Director	+86 8509 3142	jiashen@mofcom.gov.cn
3	Chinese Taipei	Mrs.	Nuan Wei	Hsueh	Banking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Auditor	+886 2 8968 9812	nwhsueh@banking.gov.tw
4	Chinese Taipei	Ms.	Jia Ying	Jian	CTFTC	Officer	+886 2 2351 7588 ext.322	ccy0722@ftc.gov.tw

Participants

No.	Representing Country/Organization	Prefix	Firm Name	Family Name	Organization Name	Position	Office Telephone	E-mail
5	Hong Kong	Mr.	Dennis	Beling	HKCC	Chief Economist	+852 3952 0811	dennisbeling@compcomm.hk
6	Hong Kong	Ms.	Suet Peng	Siew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ssociate Director	+852 2231 1580	spsiew@sfc.hk
7	India	Mr.	Mukul	Sharma	CCI	Deputy Director	+91 11 2347 3508	msharma@cci.gov.in
8	India	Ms.	Praachi	Misra	CCI	Deputy Director	+91 11 1033 3779	misra.p@cci.gov.in
9	Indonesia	Mr.	Kamal	Barok	KPPU	Investigator	+62 21 350 7015	kamal.barok@kppu.go.id
10	Indonesia	Mr.	Hafis	Sutomo	KPPU	Investigator	+62 21 350 7015	sanponita@gmail.com
11	Japan	Mr.	Daisuke	Miyamoto	JFTC	Investigator	+81 3-3581 3386	daisuke_miyamoto@jftc.go.jp
12	Malaysia	Mr.	Hafiz	Mat Nordi	MyCC	Assistant Director	+60 3 2273 2277	aizat@mycc.gov.my
13	Mongolia	Mr.	Erdene	Munkhzul	AFCCP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r	+976 264 012	info1@afccp.gov.mn
14	Pakistan	Mr.	Mohammad Salman	Zafar	CCP	Director	+92 51 910 023	szafar@cc.gov.pk
15	Philippines	Dr.	Stella Luz	Quimbo	PCC	Commissioner	+63 2 631 2129	philippinecompetition@gmail.com

Participants

No	Representing Country/Organisation	Prefix	First Name	Family Name	Organisation Name	Position	Office Telephone	E-mail
16	Singapore	Ms.	Neha	Georgie	CCS	Assistant Director	+65 6325 8295	neha_georgie@ccs.gov.sg
17	Singapore	Ms.	Cindy	Chang	CCS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65 6325 8221	cindy_chang@ccs.gov.sg
18	Thailand	Ms.	Phasiri	Puckphanich	OTCC	Senior Trade Officer	+66 2507 5882	phasirip@dit.go.th
19	Vietnam	Mrs.	Trang	Hoàng	VCA	Official	+84 9 8949 0877	trangth@moit.gov.vn
20	Vietnam	Mr.	Ngo	Viet Manh	VCC	Official	+84 4 2220 1116	manhvn@moit.gov.vn

Organisers

No	Country	Prefix	First Name	Family Name	Organisation Name	Position	Office Telephone	E-mail
1	Korea	Mr.	Daewon	Hong	Competition Programme, OECD/KPC	Director General	+82 2 3702 7121	bushman@oecdkorea.org
2	Korea	Ms.	Ju Eun	Shim	Competition Programme, OECD/KPC	Director	+82 2 3702 7122	jeshim2@oecdkorea.org
3	Korea	Mr.	Daniel Junhyung	Oh	Competition Programme, OECD/KPC	Research Officer	+82 2 3702 7124	jhoh@oecdkorea.org
4	Korea	Ms.	Michelle Aejin	Ahn	Competition Programme, OECD/KPC	Communications Officer	+82 2 3702 7105	ajahn@oecdkorea.org
5	Korea	Ms.	Hye Kyoung	Jun	Competition Programme, OECD/KPC	Programme Coordinator	+82 2 3702 7123	hkjun@oecdkorea.org